

裁判字號：最高法院 90 年台聲字第 18 號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0 年 06 月 21 日

裁判案由：誹謗聲請移轉管轄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九十年台聲字第一八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林瑞富律師

右聲請人因曲鴻煜自訴其誹謗案件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犯罪地」，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為現任立法委員，經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如每一陳情案件各關係人均將其列名被告，而在全國各地起訴，其必到全國各地應訊，而無法履行立法委員之職務。茲聲請人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五、十六日在立法院外召開記者會，立法院既在台北市，其行為地當然在台北市。自訴人為使聲請人製造應訊上之不便，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自訴，動機不當。自訴人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，又是台南人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實非管轄之適當地點，爰聲請將本案移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第查：自訴人曲鴻煜自訴聲請人與同案被告彭國勝基於共同誹謗之意思，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及翌日（十六）下午，接續在立法院外，共同召開記者會，輪流發言，散佈不實之事項，指摘自訴人強姦人妻，教唆傳女誣告、殺害彭某，並為傳女撰狀、活動法官使彭某為法院判處徒刑十一年等語，藉由電視、報紙之報導散佈全國各地，使自訴人之名譽遭受全面而徹底之毀損等情（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年自字第一四一號）。如果屬實，聲請人雖在立法院外召開記者會，其行為地在台北市，但其藉由電視、報紙之報導散佈全國各地，台南亦屬犯罪之結果地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自有管轄權。該法院並無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由該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之情形。聲請意旨所述各節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定移轉管轄之要件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紀 俊 乾

法官 黃 正 興

法官 劉 介 民

法官 陳 東 誥

法官 張 春 福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